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项目 55(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决定，“2006 年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进行全面审查，审查方式尚待决定”。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决定，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纽约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三天的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会议最好在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以便酌情拟订措施，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进程。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4. 大会还强调，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应评估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机会重申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限制以及克服障碍和限制的行动和倡议；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² 的重要措施；新的挑战和问题。
5. 大会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价，特别注重执行不足的领域，并视需要提出采取新措施的建议，作为筹备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
6. 大会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推动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进程方面的重要性，还请大会主席在纽约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7. 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关于高级别会议组织事项的说明，提请会员国审议。
8. 现已根据第 60/228 号决议拟订组织安排，同时考虑到了 A/60/624 号文件所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二. 参加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以及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和专家筹备会议。

B.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10.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将受到邀请，参加大会主席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听询会。大会主席将转递非正式听询会摘要，作为对高级别会议的投入。被认可参加会议的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被认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工商部门实体。

三. 组织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11. 大会在第 60/228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和 20 日星期三在纽约举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

审查高级别会议。这两天正值从 2006 年 9 月 19 日开始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在提交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关于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³中，各国提议作出安排，错开一般性辩论。鉴此，大会主席不妨考虑就有待大会决定的替代性安排同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此外，考虑到 2006 年 9 月 4 日是联合国假日，将把计划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专家筹备会议改在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

13. 大会主席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在纽约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题目是“发展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减轻最不发达国家贫穷”。所有排定的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刊》公布。

B. 总主题

14.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提议主题是：“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履行承诺”。

C. 专家筹备会议

15. 经与会员国协商，为期三天的专家筹备会议将于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指定的主席主持。会议将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并选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会议还将设立三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副主席主持，根据以下七项承诺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促进制订以人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善政；
3. 建立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4. 建立生产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化中受益；
5.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6. 减小脆弱性，保护环境；
7. 调动财政资源，为在十年的剩余时间里进一步执行、监测、协调和落实《行动纲领》作出安排。

16. 第一工作组重点审查承诺 1-3，第二工作组负责审查承诺 4-7 的履行情况，第三工作组将审查进一步予以执行、监测、协调和落实的各项安排。各工作组将向专家筹备会议主席提交报告，并对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提出建议。所有建

议将合并为一份文件，作为成果文件草稿通过，并将通过主席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专家筹备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一）。

D. 高级别会议

17.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将举行两天（高级别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见附件二）。

18. 第一天，大会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在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在大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后，将请秘书长发言。随后，由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19. 发言名单将按照先来先报的顺序确定。将严格实施优先原则，以让高级别与会者优先发言。

20. 第二天，将继续听取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发言，会议结束时将通过成果文件和大会主席声明。

21.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但是，发言者可以散发较长的发言稿。

四. 文件

A. 会前文件

22. 高级别会议的会前文件有：

-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报告
-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听询会摘要
-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专家筹备会议的报告
- 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 会员国要求的其他文件

B. 会后文件

23. 会后文件：

- 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 高级别会议逐字记录

C. 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投入

24. 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的投入，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报告、非洲、亚太、西亚（也门）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域审查结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进行的部门审查等，都将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网站刊登（见 www.un.org/ohrlls）。

五. 特别活动

25.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边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将就涉及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领域举行一系列特别活动，其中包括圆桌会议、简报会和小组讨论会。这些活动的日历还将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网站刊登。

六. 宣传

26. 大会第 60/228 号决议第 19 段，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工作和其他相关行动，增强公众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认识。

27.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将编写一套特别资料。此外，在今后几个月中，将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共同开展各项宣传活动，作为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媒体工作区文件台将提供所有高级别会议的文件和全体会议的新闻稿。此外，高级代表办公室网络还将提供这些文件和新闻稿的电子版。

28. 全体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将进行直播，并在联合国网站上网播。此外，还将宣布媒体特别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日程。

注

¹ A/CONF. 191/13，第二章。

² 同上，第一章。

³ A/C. 2/60/L. 52 和 A/C. 5/60/24。

附件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1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

工作组

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第一工作组

承诺 1: 促进制订以人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承诺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善政

承诺 3: 建立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第二工作组

承诺 4: 建立生产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从全球化中受益

承诺 5: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承诺 6: 减小脆弱性，保护环境

承诺 7: 调动财政资源

下午 3 时-6 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续)

20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工作组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续)

下午 3 时-6 时

第二工作组(续)

下午 3 时-6 时

第三工作组(为进一步执行、监测、协调和落实作出安排)

20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1 时

第三工作组(续)

各工作组联合会议(如有必要)

下午 3 时-5 时 45 分

项目 5:
审议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下午 5 时 45 分-6 时

项目 6:
通过成果文件草稿

项目 7:
其他事项

项目 8:
专家筹备会议结束

附件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10 时 30 分	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 秘书长发言 组织事项
-------------------	--------------------------------

上午 10 时 30 分-下午 1 时	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	-----------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6 时	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	-----------

20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	-----------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5 时 30 分	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下午 5 时 30 分-6 时	通过成果文件草稿 大会主席的结论声明
